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第三笔拆迁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(通讯表决), 审议通过了《江苏吴中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非住宅类房屋拆迁 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, 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因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及待拍地块项目建设的需 要,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吴中医药")中凯生物制 药厂需实施拆迁。根据苏州市、吴中区及吴中经济开发区等拆迁相关规定, 江苏 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签署了《非住宅类房屋拆 迁补偿协议》。拆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21,614,358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8月6日、2020年9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0年9月25日,吴中医药收到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的首笔拆迁补 偿款36,484,308元人民币;2020年11月20日,吴中医药收到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 道办事处的第二笔拆迁补偿款18,242,154元人民币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9月26日、11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)

2021年1月22日,吴中医药收到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的第三笔拆迁 补偿款30,403,590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公告日,吴中医药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85,130,052元人民币。

按照双方所签订协议的履约进度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预计本次

拆迁补偿事项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,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按照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